



##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	实施单位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党和国家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。我国教育体系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，部分学生因家庭贫困过早辍学。为有效推进教育均衡发展，党的十七大制定了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（中发〔2010〕12号）。2025年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中央资金32万元，省级资金31.39万元，免除学杂费中央资金3万元。年末完成该项目资金44万元，完成率66.28%。					2025年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中央资金32万元，省级资金31.39万元，免除学杂费中央资金3万元。年末完成该项目资金44万元，完成率66.28%。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66.39		44.00		66.28%	10	7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6.39		44.00		66.28%	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区高中助学金补助人数	≤	250	人	220	20	19		
		数量指标	全区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	≤	1650	元/人	1650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投入成本资金	≤	66.39	万元	44	10	7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1	年	1	20	2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高中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	≥	95	%	95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	≥	95	%	95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	95	%	95	10	10		
合计							100	93			
评价结论	该项目综合得分93分，评价结论优秀。			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万井琼					财务负责人：彭志娟						